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議員黃盛祿、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尤瑞春、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47）、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 二、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劉淑芳、黃俊源、張國棟、陳榮妹、顧黃水花、林庚壬、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研議發放獎勵津貼或慰助金，以慰勉其辛勞並提升防疫士氣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1022952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請本府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研議發放獎勵津貼或慰助金，以慰勉其辛勞並提升防疫士氣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因國內 5 月間 COVID-19 疫情急遽升溫，家用快篩試劑採實名制方式購買不易，本府有鑑於清潔隊員執行垃圾收運及防疫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等勤務染疫風險遽增，為維護清潔隊員健康，緊急提供各鄉鎮市清潔隊每人 9 支家用快篩試劑，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指派專人送達，以提升防疫士氣。三、本府緊急採購提供鄉（鎮、市）清潔隊之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換算市價金額已超過其他縣市加碼發放慰助金，且各清潔隊反映該批快篩試劑猶如及時雨，不僅士氣大振，更加堅定站在第一線持續守護本縣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黃俊源、彰化縣議員張國棟、彰化縣議員陳榮妹、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彰化縣議員林庚壬、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第 2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李成濟、尤瑞春、洪騰明、楊妙月、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訂定月經貧窮計畫，全面提供本縣青少年常用生理用品。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102294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人建議本府訂定月經貧窮計畫，全面提供本縣青少年常用生理用品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 辦理。二、本府為因應月經貧窮議題並實踐婦女政策綱領維護婦女健康，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5 項實現性別平權，刻正研擬『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中，預計規劃擇適當地點放置生理用品盒、推動月經教育、連續實物銀行及民間資源捐助生理用品等，以提供婦女消弭月經貧窮問題之管道。」。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李議員成濟、尤議員瑞春、洪議員騰明、楊議員妙月、莊議員陞漢、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14）、本府社會處

第 3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李成濟、尤瑞春、洪騰明、楊妙月、莊陞漢

案由：為滿足銀髮族「行」的需求，建構友善銀髮族之環境，推動積極性之銀髮族福利政策，建請彰化縣政府多元擴展長青幸福卡點數補助範圍，以增進銀髮族「行」的福利。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1022940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提案建議『為滿足銀髮族行的需求，建構友善銀髮族之環境，推動積極性之銀髮族福利政策，建請本府多元擴展長青幸福卡點數補助範圍，以增進銀髮族行的福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二、為增進長者及身障朋友們交通便利及鼓勵參與各項戶外活動，現行提供本縣年滿 65 歲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者可申辦免費乘車服務，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及南投之各線市區公車及中鹿客運兩條指定路線，皆可使用免費乘車服務。三、有關建議將長青幸福卡之使用範圍及功能運用至其他交通運輸系統及看病門診等方面，本府刻正進行增加路線及擴充交通運輸工具之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李議員成濟、尤議員瑞春、洪議員騰明、楊議員妙月、莊議員陞漢、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4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李成濟、尤瑞春、洪騰明、楊妙月、莊陞漢、黃盛祿

案由：為改善彰化空氣品質，建請彰化縣政府具體行動要求臺中市政府支持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燃氣機組，以氣換煤以利改善空品。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1024822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賴澤民議員等所提『為改善彰化空氣品質，建請彰化縣政府具體行動要求臺中市政府支持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燃氣機組，以氣換煤以利改善空品案回復如說明』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空氣品質，本縣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召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會商會議及歷年環保署之空污季台電環保調度等會議上，要求中火空污減半，並透過『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會議，結合中部七縣市共同監督中火生煤燃料使用量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三、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台中增氣計畫發電設施等附屬設備之特種建築物計可，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會議表示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承諾 2025 年啓用第 1 部燃氣機組，並於 2026 年拆除 2 部燃煤機組，後續將與經濟部協商拆除期程，並持續爭取『新建 2 部燃氣機組，應拆除 4 部燃煤機組』。此外，臺中市政府為督促中火老舊機組汰換拆除，已透過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防治及改善作為 111 年第 1 季檢討會議提出請中火儘速進行老舊機組汰換拆除期程等相關意見，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透過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監督中火機組汰舊換新進度。」。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成濟、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6）、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行政科）

第 5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李成濟、尤瑞春、洪騰明、楊妙月、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盡快規劃「石苟排水支線-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西側系統排水邊坡護岸與防汛道路做整體改善計畫」。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11023865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規劃『石苟排水支線-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西側系統排水邊坡護岸與防汛道路做整體改善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石苟排水屬本府公告轄管區域排水，經查『洋子厝溪排水系統-石苟排水支線治理計畫』整治工程範圍從花壇鄉番花路華歡橋至員林市員水路 2 段五汙橋止，目前整治改善工程皆已全數完成（整治終點至員水路 2 段五汙橋）。三、次查旨案建議範圍並非前揭石苟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整治範圍，該建議範圍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會同賴澤民議員辦理會勘，現況員水路 2 段 1 巷西側排水渠道邊坡護岸為土堤，建議長度合計約為 110 公尺（概估改善經費約 510 萬元），本府後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2 年度應急工程』納入提報爭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李成濟、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洪騰明、彰化縣議員楊妙月、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18）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葉國雄、莊陞漢、楊妙月

案 由：為改善員林市員水路一段及山腳路二段等長期車流量超載道路交通狀況，建請彰化縣政府於員林大排施作連結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一巷與柳橋西路、大饒路 279 巷可供車輛雙向通行之聯絡橋樑供全民使用，以利提升地方交通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2950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於員林大排施作連結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1 巷與柳橋西路、大饒路 279 巷可供車輛雙向通行之聯絡橋樑供全民使用，以利提升地方交通環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設施之橋樑係供南端大饒路 278 巷及 281 巷與北端崙雅巷（員林路二段 1 巷）連通使用，為地方道路之聯絡橋樑，屬員林市公所管轄。三、旨案本府先行錄案再與員林市公所研議辦理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楊彰化縣議員妙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0）、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陳榮妹、黃千宴、陳鎔鎔、劉惠娟、李寶銀、白玉如、涂俊任、陳玉姬、林庚壬、林茂明、張春洋、溫芝樺、黃俊源、林宗翰、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田尾鄉富農路道路拓寬工程，以維鄉民用路用安，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工規字第 111022931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建議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田尾鄉富農路道路拓寬工程，以維鄉民用路安全，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富農路為高鐵彰化站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可串聯台一線及東彰道路，本府前已完成拓寬規劃，計畫拓寬為 20 公尺，長度約 4,414 公尺，總經費約 16 億 5,560 萬元。惟田中鎮大社路口部分路段寬度僅約 7~8 公尺，建議緊鄰路側故拆遷量高，用地費約 10 億 5,140 萬

7,000 元，經費龐大且佔總經費約 64%，先予敘明。三、本府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報『田尾鄉富農路拓寬工程』計畫，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惟未獲核定補助，後續配合經費滾動檢討再提報爭取。四、本府為建構彰南地區交通建設，目前推動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台 76 線延伸彰化二林芳苑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完成後，可完善彰南地區便捷交通路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6）、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第 8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陳榮妹、黃千宴、陳銄銄、劉惠娟、李寶銀、白玉如、涂俊任、陳玉姬、林庚壬、林茂明、張春洋、溫芝樺、黃俊源、林宗翰、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針對田尾鄉迎賓之心工程乙案，儘速執行後續接續工程，圓滿收尾，讓田尾地標怡心園再創風華，重新吸引遊客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公路花園商圈新活力。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1022965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建議『針對田尾鄉迎賓之心工程案，儘速執行後續接續工程，圓滿收尾，讓田尾地標怡心園再創風華，重新吸引遊客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公路花園商圈新活力』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提升田尾怡心園觀光遊憩資源與亮點，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因施工廠商履約進度落後及違約事實經本府予以止契約，惟施工廠商不服工程結算結果提出民事訴訟並聲請工區證據保全，導致重新發包的接續工程無法進場施作，經本府持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反映請其考量本縣地方民意需求，爭取儘速審查以利工程重啟施工，地方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解除工區證據保全，本府為執行後續未完工程，重新發包之『田尾城鎮之心營造工程』案亦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開工進場施作，本府除將要求新承包廠商盡速趕工外，亦會依契約規定監督商務必如期如質完工。三、本次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本府於其他公共工程-城觀設備工程項下追加編列有『一鄉鎮一特色，改善本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園公園綠地等建設工程經費』乙項，承蒙貴會審議通過，本府將秉持預算編列之精神與計畫說明內容積極辦理，體察地方需求及民意，發掘各鄉鎮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投入經費辦理建設；另針對田尾怡心園周邊地區，

就本次改善工程完工後若有不足之處，亦將持續了解在地需求與民眾意見，研議辦理設施優化，以提升各項遊憩資源並創造觀光亮點，為田尾地區觀光發展帶來新契機，進而提振本縣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31）、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9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陳榮妹

連署人：劉惠娟、李寶銀、林庚任、林茂明、黃正盛、劉淑芳、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提高本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金額至每戶新台幣 25 萬元，以協助本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府民族字第 111022927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榮妹議員等建議提高本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金額至每戶新臺幣 25 萬元，以協助本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案，本府將視財源狀況籌編 112 年度預算，請 查照。說明：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40）、本府民政處

第10號案 類別：衛 生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林宗翰、陳銄銄、涂俊任、黃正盛、黃俊源、黃千宴、鄭俊雄、溫芝樺、林庚壬、涂淑媚、陳榮妹

案由：有關溪湖鎮長照中心的建置，建請縣府儘早完成，以滿足溪湖鎮長者之長照需求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22941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建議本府儘早完成溪湖鎮長照中心建置，以滿足溪湖鎮長者之長照需

求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二、為增進溪湖鎮及其鄰近鄉鎮民眾之嬰幼兒及老年人口福祉，經與溪湖鎮公所及本縣衛生局討論，規劃以溪湖鎮弘農段 446 及湖南 710、711 地號為建築基地興建『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以嘉惠本縣縣民。三、本工程規劃興建地上四層樓每層 300 坪，總計 1,200 坪，預計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育兒親子館）、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輔具據點、家庭福利福務中心、社區長照活動中心、失智據點、長照據點、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以服務周邊鄉鎮，推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四、本工程已提出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相關經費均尚未核定，為順利於 111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12 年進行工程發包，本府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作業，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開標。五、綜上，感謝貴會對本案支持，將持續積極辦理，以順利完成本工程案推動及滿足溪湖鎮長者之長照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玉姬議員、林宗翰議員、陳銄銄議員、涂俊任議員、黃正盛議員、黃俊源議員、黃千宴議員、鄭俊雄議員、溫芝樺議員、林庚壬議員、涂淑媚議員、陳榮妹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16）、本府社會處

第 11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尤瑞春、涂俊任、蕭淑芬、白玉如、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研擬將「本縣大眾捷運系統和美線可行性研究案」提前送審，以加速本縣捷運工程進度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工規字第 1110229383 號函復：「主旨：貴會陳銄銄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研擬『本縣大眾捷運系統和美線可行性研究案』提前送審，以加速本縣捷運工程進度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辦理。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本府前已完成『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案』，並於 108 年由交通部備查，和美捷運線亦屬本縣整體捷運路網之一。三、查中央針對地方政府提報申請大眾捷運系統計畫之可行性研究案，係採個案審查，本府依照規定，優先辦理鹿港捷運線可行性研究，並規劃於金馬路與彰美路口之捷運站，預留和美捷運線轉乘空間，將於鹿港捷運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續予推動和美捷運線可行性研究案，以利帶動彰化地區捷運核心路網之整體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

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  
(列管編號：110B0009)、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銻銻

連 署 人：尤瑞春、涂俊任、蕭淑芬、白玉如、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研議將彰化市中興停車場規劃為「立體鋼骨結構式停車場」，以解決民  
眾停車問題，改善地區交通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工規字第 1110229390 號函復：「主旨：貴會陳銻銻  
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研議將彰化市中興路停車場規劃為『立體鋼骨結構式停車  
場』，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本府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彰化市  
公所及本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為改善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周邊停車問題會勘作  
業，相關改善方案已請彰化市公所納入彰化市停車整體規劃評估，儘速增設汽、機  
車停車格及實施收費管理，避免車輛長期占用，及早增加停車空間供給。三、另中  
興路停車場立體化工程，已納入本縣停車業務推動參考，並將適時爭取中央相關補  
助計畫，以維民眾停車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11)、本府工務處

第 13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陳銻銻

連 署 人：尤瑞春、涂俊任、蕭淑芬、白玉如、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寬籌經費儘速購買「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以普發縣民使用，遏止疫  
情擴大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府授衛檢字第 1110229595 號函復：「主旨：貴會  
陳銻銻議員等建議本府寬籌經費儘速購買『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以普發縣內  
民眾使用，遏止疫情擴大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本案自 111 年 4 月起中央已撥配家用  
快篩試劑，持續提供本縣高風險群聚疫調及匡列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使用，另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0-6 歲幼童、五專前 3 年、高中以下學生、弱勢  
族群、長照服務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出現相關症狀之民眾免費領取，前述對  
象外之民眾則依快篩實名制至健保特約藥局購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局檢驗科

第 14 號案 類 別：青 發

提 案 人：陳銻銻

連 署 人：尤瑞春、涂俊任、蕭淑芬、白玉如、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擴大興建青年住宅，並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青年成家方案，以減輕青年購屋壓力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青綜字第 1110229548 號函復：「主旨：為貴會陳銻銻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擴大興建青年住宅，並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青年成家方案，以減輕青年購屋壓力案』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事項，本府回應說明如下：(一)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本府規劃開發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降低青年購屋門檻，提高青年留鄉誘因，並進一步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周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二)查住宅法第 3 條第 2 款：『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社宅或其必要附屬設施。』另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各社會住宅出租規範，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不等，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原則不超過 6 年，特殊狀況得延長為 12 年。(三)有關議員建議請本府研議將青年住宅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青年為期 30~50 年租賃，本府已錄案，並視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後續銷售情況，再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本府計畫處（111B00029）、本府青年發展處

第 15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張國棟、林庚壬、顧黃水花、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聘用教師建立審核機制，同時應建置教師聘用查詢系統，以提供學生家長查詢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11022950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建議本府針對本縣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聘用教師建立審核機

制，同時應建置教師聘用查詢系統，以提供學生家長查詢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補習班聘用教師之審核機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第 9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爰此，補習班須至全國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相關資料，並主動向本府查詢聘用或僱用之教職員工是否有涉及教師法、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倘本府到班稽查，經查現場資料與全國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陳報之教職員工名冊不符，則依同條第 13 項規定進行裁罰。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是以，本府定期宣達並要求補習班確實遵守實名制規定，以加強補習班人員管理並防止補習班教學人員利用別名掩飾違法兼職等現象。三、有關建置補習班教師聘用查詢系統，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及第 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爰此，教育部已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建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所定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納入系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辦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以利查詢補習班負責人及擬聘教職員工有無不適任情形。四、至於上開系統能否開放家長查詢一節，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前二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第 4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是以，依上開規定尚難免除法令限制，得以開放家長使用上開查詢系統。五、綜合上述，為維護學生於短期補習班學習之安全，本府除加強宣導請補習班於聘用教師前，必須依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良民證），且確實於全國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外，並積極落實相關查核，期能完備相關防護機制，為學生安全與權益把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張議員國棟、林議員庚壬、顧黃議員水花、郭議員燕陵、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2）、本府教育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淑娟

連 署 人：葉國雄、莊陞漢、張欣倩、李寶銀、王國忠、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闢建芳苑工業區工區路銜接台 76 線以西延伸工程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與交通便利性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工規字第 1110229504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淑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闢建芳苑工業區工區路銜接台 76 線以西延伸工程道路，以促進地方繁榮與交通便利性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為建構本縣西南角工業區便捷交通路網，及配合臺 76 線延伸二林芳苑工程推動期程，本府前已完成『臺 76 線至芳苑工業區聯絡道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路線自臺 76 線延伸段與彰 122 線平交路口，跨越二林溪後銜接至芳苑工業區北端，長度約 1,430 公尺，計畫路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約 3.54 億元，先予敘明。三、本府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報『臺 76 至芳苑工業區聯絡道新闢工程』，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惟未獲核定補助，後續配合經費滾動檢討再提報爭取。四、本府為建構彰南地區交通建設，目前推動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臺 76 線延伸彰化二林芳苑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完成後，可完善彰南地區便捷交通路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1)、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第 17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陳銘鎔、莊陞漢、張錦昆、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訂定彰化縣標線設置規範，改善縣內道路幾何設計一致性與車道瘦身，以提升交通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工交字第 1110229511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訂定彰化縣標線設置規範，改善縣內道路幾何設計一致性與車道瘦身，以提升交通安全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各級道路寬度皆依據交通部 104 年頒布『交通工程規範』及 107 年『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暨內政部 111 年度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章節檢討規畫設計；依現今路口車流及碰撞事故等因素，可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出版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

考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出版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及學術單位出版之『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研究』等資料進行通盤檢討路口改善，並且中央機關及本府將定期辦理交通工程教育訓練，加強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以期逐步改善道路交通環境。三、各路權單位劃設標線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評估不宜另訂定本縣道路標線設置規範，避免與中央單位所訂定法規有所牴觸。」。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銓銓、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3）、本府工務處

第 18 號案                    類 別：財    政

提 案 人：吳韋達、莊陞漢、陳銓銓

連 署 人：曹嘉豪、洪騰明、張錦昆、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爭取更多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以提升人均資源分配並回歸常態，且增加地方發展與提升生活品質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110229370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莊陞漢議員、陳銓銓議員等建議本府積極爭取更多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8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建議，本府前於拜會財政部及監察委員蒞縣座談時皆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提高人口指標設算權重，縮小本縣人均統籌與其他縣（市）差距。經中央回復略以：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係財政部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重點，彰化縣建議增設人口權重指標亦可研議，惟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之分配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多項重大政策，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釋出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本府將持續關注修法動態，適時反應意見，積極爭取更多統籌分配稅款。三、本府另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1110231990 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更多補助款，以增加地方發展與提升生活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8）、本府財政處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楊文盛

電 話：04-7532838

傳 真：04-7248931

受 文 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10231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縣議會議員提案請本府積極爭取更多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一案，請就主管業務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更多補助款，以增加地方發展與提升生活品質，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8 號案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青年發展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第 19 號案 類 別：稅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莊陞漢、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修訂「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非自住多屋者實施囤房之差別稅率（囤房稅），並將租屋與其他公共使用房屋排除而給予優惠稅率，抑制居住空間被閒置與炒作之問題，以保障本縣縣民之居住權益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授稅房字第 1110229394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修訂『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對非自住多屋者實施差別稅率（下稱囤房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號案辦理。二、貴會建議推行囤房稅以使空屋釋出進而抑制房價，惟影響房價因素眾多，除取決於供需及預期心理，也攸關建造材料、人工、資金等成本因素，故財政部日前亦說明囤房稅修法因涉城鄉差距易生爭議及稅金易轉嫁房客等兩大問題，所以先請六都、新竹縣及新竹市等房價異常波動之都會型縣市制定，並將視實施情況再滾動檢討。三、全國目前有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已實施囤房稅，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6 個縣市則於近

期制定並於本(111)年7月1日起實施，本府將參考該等縣市後續之實施情況通盤考量後審慎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13)、本縣地方稅務局

第20號案 類別：消 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陳銡銡、莊陞漢、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設置本縣防災避難所道路指引路牌，以減低天然災害發生民眾逃生之時間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0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229537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議本府設置防災避難所道路指引路牌，以減低天然災害發生民眾逃生時間」，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20號案辦理。二、本府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內政部補助，前於104~106年間，協請各鄉(鎮、市)公所由避難收容場所清冊中，以較不易變動之公部門權管場所優先提報，共已完成設置78處避難處所看板及標示牌(各公所各提報3處，相關處所清冊，請參閱附件資料)。三、另本府自100年起，每年度依各村里避難處所位置，繪製及更新村里級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依水災、震災及坡災等3種災別繪製)，110年共製作1230幅，並已協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公所官網首頁設置『防災專區』，其中已建置相關圖資資料，俾利縣民查閱，熟悉周邊避難處所之資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銡銡、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7)、本府社會處、本縣消防局

第21號案 類別：農 保

提案人：吳韋達、莊陞漢

連署人：曹嘉豪、陳銡銡、柯振杯

案由：建請縣府研擬辦理友善寵物空間標章與試辦小型公園寵物活動專區，並於縣府網頁公開友善地點，以打造寵物友善生活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4日府授農防字第1110229543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辦理友善寵物空間標章與試辦小型公園寵物活動專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21號案辦理。二、本府將規劃邀請本縣有意願參與的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申辦

『彰化縣友善寵物空間標章』認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單位將發放標章貼紙供其張貼於相關營業場所，並於縣府網站、本縣旅遊資訊網、本縣動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及FB 粉絲專頁發布本縣友善寵物空間名冊及地圖供民眾查詢。三、本縣首座寵物公園坐落於員林市運動公園內（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由員林市公所規劃設置並已於本（111）年 6 月 19 日落成啓用，待本縣『友善寵物空間標章』認證辦法實施後，將協助本縣轄內具有寵物友善設施之綠地公園完成標章申辦，審核通過後將一併列入本縣友善寵物空間名冊及地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銜銜、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8）、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22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陳銜銜、洪騰明、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應明定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禁止停車，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110229325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縣府應明定工地外圍不完整停車格禁止停車，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案辦理。二、旨揭建議案，本府將函請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倘有施工圍籬占用道路者，除應取得該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外，其為停車格之部分，應一併申請租（借）用，並禁止停車，以維護公共交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銜銜、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07）、本府建設處

第 23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吳韋達、莊陞漢

連署人：陳銜銜、洪騰明、柯振杯、陳重嘉

案由：建請縣府免費提供弱勢婦女生理用品，並於校園等公共場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給有需求者取用，以落實性別平等及避免月經貧窮問題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102294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建議本府免費提供弱勢婦女生理用品，並於校園等公共場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給有需求者取用，以落實性別平等及避免月經貧窮問題 1 案，復如說明，